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華總一義字第○九二○○一四九○○號

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
財政部部長 林全

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

第二十章 蔬菜、果實、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

增註

一、輸入歸屬本章之調製或保藏整粒、切絲、切片之乾香菇，酸漬或油炸者除外，依稅則第七章乾香菇所定稅率徵稅。

稅則號別及貨名	稅率	
	第一欄	第二欄
二○○三一〇一〇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香菇	四〇%	二五%